

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观测点

评价项目	等级观测点（以学年为单位）		备注
	优秀	不合格	
思想政治	1. 在党团校培训中认真学习，获得优秀学员以及其他奖项。	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。	① 符合任一“不合格”情况为“不合格”；在无“不合格”前提下，符合任一“优秀”情况为“优秀”；其余为“合格”。
	2.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吃苦奉献精神，将集体利益放在首位，相关事迹被学校或者其他单位（县区及以上）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2. 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或参加邪教组织、非法政治及宗教活动。	
	3. 考核合格的党员或新发展的党员；考核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。	3. 有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或影响学校声誉等其他行为。	
		4. 因个人问题，产生不良影响，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及处分。	
	4. 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学院、学校或者其他单位（县区及以上）的公开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5. 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考核不合格，被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身份、预备党员延期转正或开除党籍。	
	1. 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定。	1.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学校、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分。	② 符合任一“不合格”情况评“不合格”；在无“不合格”前提下，符合全部
	2. 所在寝室3次（含）以上被评为优秀，或被评为3星级（含）以上寝室。	2. 所在寝室卫生不达标3次（含）以上。	
		3. 未经请假晚归或在校外住宿。	
	3. 在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还贷等方面无失信或违约记	4. 大一《学生手册》考试不合格。	

文明修身	录。（如系统故障等特殊情 况除外）	5. 有旷课现象，或有迟 到、早退、吃早餐现象 达 2 次及以上者。	“优秀” 情况为 “优秀”； 其余为 “合格”。
		6. 在网络等平台散布 任何不实言论，对他人 进行人身攻击，给他人 或学院造成影响者。	
		7.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 学院管理者。	
		8. 有学院认定的其他 不文明行为。	
服务学生	1. 获得校级： 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平安校园 先进个人、优秀心委、优秀 信息员 或 学生干部年度考 核达“优秀”。（学生干部 包括校、院、班级、党务管 理中心、楼幢、支部等所设 置的学生干部职务【部长级 以上】，认定时需所属单位 给出考核意见，注明“学年 考核优秀”，带有 盖章证明 及负责老师的签字确认）	1. 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为。如：利用职务之 便为自己谋取私利；处 事不公平公正；因自身 原因被多方投诉者；传 播虚假信息及不良思 想等等。	同①
	2、考评学年中，担任新生班 班助且考核优秀的。	2. 学生干部考核被所 属单位评为“不合格 者”。	
	3. 向 学院、学校或者其他单 位（县区及以上） 提出合理 建议且被采纳，被相关部门 公开表彰或能提供相关 采纳 依据者。	3. 因不当行为被所属 单位撤销职务者。 4. 学生干部（班委、部 长级以上）任期未满， 无特殊原因，中途离 职。	

志愿服务	1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；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。	1. 社会实践过程中存在应付了事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；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。	
	2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个人事迹得到社会表彰或媒体公开报道；或根据学院《志愿服务管理条例》认定优秀的；	2. 志愿服务中存在服务时间不达标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；因主观原因导致被服务对象投诉；不服从志愿服务统一管理安排。	
	3. 参加其他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，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力，获得学校或者其他单位（县区及以上）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3. 志愿服务中存在服务时间未达到学院的《志愿服务管理条例》所要求的。	
劳动实践	1. 积极参加校内勤工俭学（三个月及以上）	1. 四体不勤、不爱劳动，寝室环境、个人卫生状况差。	同①
	2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（志愿服务类除外）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，或个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，或所在团队获得学校或者其他单位（县区及以上）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2. 实践中存在应付了事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；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。	
	3. 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被学院或区县及以上政府机关采纳。（采纳单位出具证明函）		
	1. 积极参加校、院及以上单	1. 国家大学生体质测	同①

文体活动	位组织的运动会、球赛等体育竞赛并取得名次。	试未达标的（因特殊原因学校准予免修的除外）。	
	2. 积极参加校、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艺演出获得登台演出机会；参加人文学院辩论赛 并获奖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最佳辩手、最佳团体） ；	2. 无故缺席校、院、班等组织的文体活动，经教育无改进。	
	3. 积极参加校级（含）以上文艺比赛（书法、征文、演唱、舞蹈）并取得名次。	3. 因主观原因，不愿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参与校、院、班组织的比赛或活动；无故缺勤训练，无故退出、态度不端正等。	
	4. 在评比学年内，体育、艺术方面有特长且有相关的等级证书。		
职业技能	1.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。[证书指导目录以我校公布的2007年大学生获得国家 and 省级职业技能证书奖励项目及标准的通知（含补充的证书）为准]； 教师资格证 需有证书或官网合格证明。	1. 涉及的专业相关职业技能证书，辅修，双专业，双学位证明，与所获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存在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同①
	2. 辅修、选修双专业、双学位。		
	3. 参加专业职业技能展示得到相关单位表彰。 （不含获奖）		

创新创业	1. 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学科竞赛名次，以学校竞赛目录为准，成员顺序取前三（包括负责人）。	1. 科研立项由于自身原因中途放弃未结题。	同①
	2. 获得院级（含）以上科研立项，成员顺序取前三（包括负责人）		
	3.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外观设计专利。		
	4. 科研论文正式发表（见刊）或获奖。（认可普刊第一作者或核心期刊的合著作者）	2. 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被发现抄袭查处。	
	5. 创新创业调研报告被学校或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采纳，出具采纳函。		
学习态度	1. 二年级、三年级学习成绩名次较上一学年提高 20%以上。一年级上、下两个学期提高 20%以上。 （计算办法：进步名次/班级总人数）	1. 该学年被列入学籍预警名单。	同①
	2.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在 3.5 以上（以下发观测点文件为准）	2. 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。 3. 学习态度不端正，经常不完成课堂作业，不认真听讲，对待学习应付了事者，学习态度不能评优秀。	
	3. 该学年英语四级考试超过 425 分（含）或取得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国家考试合格证书者（只计一次）（且修完计算机相关课程后应在当学期通过计算机一级），可在该学年考核优秀。若英	4. 有 3 次（含）以上旷课记录。	

	语六级考试超过 425 分（含）或取得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国家考试相当于英语六级合格水平的（且修完计算机相关课程后应在当学期通过计算机一级）每学年考核都为优秀。		
学院自定	1. 创业项目成功入驻学校创业园；担任公司法人、股东的。	1. 其他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	同①
	2. 作品在《文心》上发表；作品在《西吴史学》上发表；《文心》有声读物微推的配音人员。		
	3. 学院认定的工作室、研究小组获以及取得重大成果（学院认定）社团的核心成员。		
	4. 在不属于上述九项所涉及的有关比赛（校级及以上）中获得名次。		
	5. 针对省级体测抽测集训出勤率达到 100%（含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的）且积极配合教练员训练，服从学生干部安排，训练认真刻苦，体测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，经教练员和学生会文体部认定，报学院审批同意。	2. 无故缺席体测集体活动 2 次及以上，经过教育无改进；拒不配合教练员训练，不服从学生干部安排。	

拟定 10 项中无不合格且有五项（含）以上优秀的总评为优秀，10 项中无不合格的总评为合格，其他为不合格。